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2942501000008110834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第一工业学校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南宁福泰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广西第一工业学校/2026年8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6年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入围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聘请乙方为 广西第一工业学校校园保洁与绿化服务 使用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二、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三、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

- （1）保洁服务：校园道路、教学楼、图书馆、实训楼、学生宿舍（5栋）、食堂区、风雨球场、田径运动场、安全技术综合楼（含电梯、地下车库、会议室等）的所有公共卫生区域（含地面、墙面、门窗、天花板、洗手间等）的日常清洁、清洗、消毒、杀虫灭鼠、垃圾清运等。
- （2）绿化养护：校园内所有绿化树木、草坪、绿带的日常养护、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以及节日喜庆活动的摆花和协助师生花卉种植护理。
- （3）管道疏通与化粪池清理：校园内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宿舍、食堂等区域的化粪池清掏（每年至少2次），公共卫生间及宿舍下水道疏通，每年至少4次除“四害”消杀工作。

（二）： 工具与耗材：乙方须自备工作必需的劳动工具（如扫把、拖把、尘推等）及日常消耗品、劳动保护用品及工作服。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五、合同金额： 人民币肆拾万柒仟伍佰元整（¥407500） （¥），服务期： 壹年（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服务费 。

六、甲方权利义务

-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 （二）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七、乙方权利义务

-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成交人应履行的义务，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 （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其他：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解除合同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3. 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6 年 8 月 1 日	乙方（章） 2026 年 8 月 1 日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长堽路三里一巷43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35号岭南家园F座1层6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循发
委托代理人： 欧阳远洲	委托代理人： 谢秀婵
电话： 0771-8066161	电话： 157771350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南湖支行
账号：	账号： 210211000930013240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